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0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
新疆农垦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	321.53	公司及伊犁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产品销售	8.58	宏裕公司
安琪集团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租入资产	租赁合同	24.095	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或销售相关产品	产品销售	1.01	公司及纽特公司
西藏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资产或产品	产品销售	6.47	公司及纽特公司

宝力臣	向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委托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产品销售及服务	1801.31	宏裕公司 纽特公司 纽宝公司
		合计	2162.99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 2021-100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精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新疆农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480.23 万元，与安琪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0.74 万元，与西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 万元，与宝力臣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531.31 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